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指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4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com.cn>)及网下(以下简称“网下网上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络战略配售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https://ipo.uap.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投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期限删除,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不低于109.10元/股(含109.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1,7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415,52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计入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部分报价后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资金需求和其他做市商管理资产(以下简称“公募资产”)的估值价格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T-1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68万股,占发行总数的4.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8607万股,占发行总数的3.3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8193万股将按回拨至网下。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4月15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网下中签结果表,于2020年4月17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将根据网下、网下中签结果表及网下发行价格确定。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参与本次发行与本次发行中认购与申购未足额、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约情况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4月14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

1.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已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8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仍为“财富趋势”,代号为“财富趋势”或“6883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66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68万股,占发行总数的4.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8607万股,占发行总数的3.3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8193万股将按回拨至网下。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31.089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0%;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11.1393万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中签结果表及网下发行价格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4月10日(T-3)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0.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下网上申购自2020年4月15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财富趋势”,股票代码为“688318”。本公告中网下发行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见“附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07.41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有效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的全部认购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第一时间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照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作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开户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单位。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即4,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4月13日(T-2)当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0年4月15日(T-1)申购只申购2个交易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2020年4月15日(T-1)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4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发行,则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4月13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持有融资融券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4月17日(T+2)被缴款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申购对象,需在2020年4月17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4月17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若因当日获配多次新股,请务必按每日获配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次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1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详细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约情况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网下申购情形:网上、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4月15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4月7日(T-6)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风险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监日报)及时上交所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财富趋势/发行人/公司 指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 指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符合2020年4月7日(T-6)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网下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4月15日(T-1)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T-1,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20年4月1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T-3)的9:30-15:00,截至2020年4月10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共收到3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74个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6.88元/股-150.00元/股,拟申购总量和为71,430,190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见本公告“附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信息。上述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37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15,520万股,报价区间为96.88元/股-150.00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自动生成成的配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网下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剔除原因

剔除原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不低于109.10元/股(含109.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1,7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415,520万股的10.0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79家,配售对象为3,75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总量为1,273,7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1,126.1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的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请见“附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08.5000	107.705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08.5000	107.418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	108.5000	107.6999
保险资金	108.5000	107.3586
证券公司	108.5000	108.4438
证券公司	108.5000	108.1054
财务公司	108.6700	107.5517
信托公司	108.3500	108.208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7.9500	108.1323
私募基金	108.5700	108.3648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网下投资者申购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0.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4月15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4月15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网下申购情形:网上、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4月15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4月7日(T-6)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风险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监日报)及时上交所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1.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